

从社会的发展看谱牒文化功能的变迁

毕民智

(黄山学院 旅游学院, 安徽 黄山 245041)

摘要:谱牒文化有明晰血缘、政治统治、道德教化、精神凝聚等功能,谱牒这四大功能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作用各有不同,社会对其认可程度也各有差异。按照社会发展脉络对谱牒文化功能发展轨迹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其变迁演变的规律。

关键词:谱牒文化;社会功能;变迁规律

中图分类号:K87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6-0016-04

谱牒文化是与家庭、私有制以及社会管理相联系的一种文明制度形式,它的出现、变革与转型和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相适应,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一、前封建社会时期:明晰血缘

谱牒是系统记述某一同宗共祖的血缘集团世系人物或兼及其他方面情况的历史图籍。因为是记载一族命脉和血脉的文字,所以它与这一族的生死存亡息息相关,有着坚实的生存基础。由于它记载一族发生发展的历史和族中人物的功德业绩,所以它与这一族的生活繁衍紧密相连,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

据陈支平考证,谱牒之用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谱牒之制的建立是周代的事。^[1]一般认为,谱牒应该是私有制环境下的产物。首先,某一同宗共祖的血缘集团的形成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对非同宗共祖的血缘进行严格排斥,竭力维护本宗本族的利益,保持本族的纯粹与统一。其次,谱牒是文字记载的历史图籍,它的出现应该是书写文字出现以后的产物。这两个条件在周代已经具备,因此,谱牒源起于商、周时期的说法,应该是比较可信的。

从法律发展史上来讲,商周时期又被称为“奴隶制时期”或“习惯法时代”。主要是因为在这一时期,我国古代法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主要形态。其中,不少条款在谱牒之中得以体现。比如说,西周提出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西周的“礼”及礼刑关系、民事婚姻制度、司法诉讼制度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与明晰血缘关系,都以辨昭穆、明亲缘、重出身、讲等阶为目的。据可以看到的史料分析,这一时期的谱牒只是早期贵族承继父系家长制的一种形式,所采用的做法和体例不统一,流行不广,范围不大,称作“早期贵族式谱牒”。

二、封建社会前期及中期:政治统治

“早期贵族式谱牒”虽然适用人群不广,但流行于权贵阶层,在社会影响力极大的奴隶主阶层中有比较一致的认同。春秋战国时期,虽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礼坏乐崩”时期,但在社会变革中兴起的“诸子百家”,特别是儒、法、道、墨等学派提出的主张与思想,也都把明晰血缘伦常关系放在他们思想、理论的重要位置。在社会上仍然倡导重出身、讲等阶的思想,社会上“摆谱”的风气盛行,“世”在当时是贵族子弟的必修课,很

收稿日期:2008-07-01

作者简介:毕民智(1964-),安徽歙县人,黄山学院旅游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

多铜器铭文,都是一上来就“自报家门”,说我是“某某之子某某之孙”。秦汉时期,这种社会存在的体例形式,依然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关于这一点,《史记》留下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北京大学李零教授认为,《史记》的“纪传体”体例模仿了早期贵族谱牒形式。它以“世系为经”,“编年”、“纪事”为纬,带有综合性,并不是简单的由传记而构成。在写作形式上,司马迁作史,中心是“人”,框架是“族谱”。它是照《世本》和汉代保存的大量谱牒,按世系分衍,来讲“空间”(国别、地域、郡望)和“时间”(朝代史、国别史和家族史),以及“空间”、“时间”下的“人物”和“事件”。它的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本纪”是讲“本”,即族谱的“根”或“主干”;“世家”是讲“世”,即族谱的“分枝”;“列传”是讲“世”底下的人物,即族谱的“叶”。司马迁虽生于布衣可取卿相的汉代,但他是作“大历史”。他要打通古今,保持连贯,还是以贵族认可的体裁最方便。由此可见,谱牒在中国古代社会的社会主导作用是何等的明显。

挟封建之政治势力和思想基础,谱牒在我国封建社会时期出现了空前绝后的大发展。官之选举,家之婚姻,都要以谱牒为依据,谱牒与时人社会地位的获得与巩固关系密切。它的作用发生了新的变化,这一时期已不仅仅停留在对血缘伦常关系的抒发,而是有意识地维护封建法纪和封建社会秩序。统治者的提倡和官修谱牒的盛行使中国谱牒在此期间内的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功能的发挥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封建法制全面确立的时期。秦汉的豪强由六国贵族转化而来,他们兼并土地,荫占户口。这一时期,出现了所谓“乡曲”、“闾里”的社会编制形式。^[9]依据法律,土地和户口(劳动力)属于国家或主权者的君主所有。“汉兴,功臣受封者百有余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萧、曹、绛、灌之属或至四万,小侯自倍,富厚加之。”^[10]领户制又和郡县制相联结,豪族地主便作为一定地域的名门望族,对所在地域人们进行家长式的管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土族地主势力飞速发展的时期。“先王之封既绝,后嗣蒙其福,犹为强家。”^[11]谱牒与政治在此期间,建立了不少机制上的结合。为此,有人说:“谱牒起源很早,但发挥特殊作用则始于魏晋南北朝,功能在于稽谱选官。”^[12]尽管这时谱牒也还局限于土族大家,从属于门第品级,但因为政治的推动,谱牒技术、谱牒结构、谱牒内容等方面都有巨大的

进步。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颠峰时期,也是中国古代封建宗法制度的成熟、定型时期,但仍没有摆脱门第性宗法宗族制的支持和制约。如唐太宗就曾说:“我今特令族姓者,欲崇敬今朝冠冕,何因崔干犹为第一等……卿等不贵我官爵耶。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为等第。”^[13]他令高士廉等撰《氏族志》,共100卷,书成“诏颁于天下”。^[14]《唐律疏议》是唐朝法律制度的代表,其中许多内容成为中国古代谱牒文化与政治相结合的成熟标志。

三、封建社会后期:道德教化

唐王朝的兴盛孕育着社会的转机。庶族地主的势力逐渐发展强大起来。由于豪族地主和庶族地主势力的消长,土地兼并和农民大量流亡,传统的宗法制度面临社会挑战,出现土地和户口的社会大动荡与大调整。特别是安史之乱后,“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15]由此,带动谱牒文化功能出现新变化。“由唐季至五代,以前诸贵姓相继衰落,若崔、卢、李、郑等,至宋建国绝无闻人。”^[16]北宋的社会矛盾、南宋的社会动荡把中国传统宗法制度带入了低谷。“等贵贱,均贫富”意识的呼唤和“理学”思想的深入人心,使得宗法思想为封建统治服务出现了新的特征。其特点为,第一,由于门阀的衰落和士庶的混合,“官有簿状,家有谱系”的局面被彻底打破,谱的政治、社会功能丧失了,代之而起的是“敬宗收族”、“尊尊亲亲”的家族教化功能。第二,伴随“敬宗收族”的教化功能的出现,宋代谱牒官修松弛。第三,针对当时社会现实情况,宋统治者顺应时势发展,大力提倡私家修谱。民间各家族乐此不疲,私修风气逐渐兴盛起来。从实质上分析,尽管宗法谱牒的发展出现新变化,但修谱使广大族人“聚其骨肉以系其身心”,仍然是在维护封建社会安定,巩固封建政治统治。“皇极之建,彝伦之叙,反是则非,终古不易。是极是彝,根乎人心而塞乎天地。”^[17]可见,宋代以后,谱牒的用途从贵族阶层转移到庶民阶层,尽管这一过渡并非一蹴而就,但却不得不实行转移。从门第宗法宗族制向庶民宗法宗族制的转移,宋代的张载、朱熹在理论上作出了贡献,给宗法宗族制披上了情理外衣,这些思想的深入影响在现在可见的谱牒中,到处可见。“管摄天下之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世系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18]朱熹则将宗法的精髓提炼为一个字——孝,谓“孝为百行之源”。这样一来,宗法教化

的覆盖面更广,教化民众的功能更直接、更有效了。其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种权力统一,社会基层管理重心下移,有助于缓和社会政治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稳定与和谐。而宗族统治与政治统治有机结合,封建官僚和豪族地主与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之间的剥削关系,被温情脉脉的“宗族”关系所蒙蔽。“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11]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在此期间,中国宗法制度出现比较明显的变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思想开始萌芽。明代中后期,由于商人地位、商品意识的变化,引起了价值观念、社会风尚、消费意识的变化。“财利之于人,甚矣哉!人情徇其利而蹈其害,而犹不忘夫利也。故虽敝精劳形,日夜驰鹜,犹自以为不足也。夫利者,人情所同欲也。同欲而共趋之,如众流赴壑,来往相续,日夜不休,不至于横溢泛滥,宁有止息。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穷日夜之力,以逐铢铢之利,而遂忘日夜之疲瘁也。”^[12]这种不顾一切追求财利的风气,不仅在市民阶层蔓延,而且一直扩散到官僚士大夫之家,如有的就广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13]为了趋利谋财,不仅放下了士大夫的架子,而且还绞尽脑汁去赚大钱赢利,在金钱财利的冲击下,亲情、血脉都在其下。它像一股强劲的飓风刮到晚明的城镇和乡村,结果“商贾既多,土田不重。操货交接,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自贫。高下失均,铢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14]商场成了战场,同行成了冤家。生活在这种文化氛围和环境中的市民阶层,作为“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15]获取利润本是题中应有之义,并无可厚非。然在不发达的共同体进行产品交换的情况下,在占有金钱心态的驱使下,常常靠侵占和欺诈的手段来获得,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只要商业资本是对不发达的共同体产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商业利润就不仅表现为侵占和欺诈,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16]如当时从事丝织与棉织业的农民,常被牙行商人用大秤盘剥。在石门县丝行牙会所造大秤高达二十余两。^[17]有时牙行用掺假银的方式剥削农民。^[18]在典当业,典型的是严嵩,把钱寄在工商店铺,典当以生息,而“追其受寄,金钱垂二十年不尽。”^[19]在这样纷繁动荡的社会,居民迁徙不定,如深渡,北宋时只是姚姓单

姓定居之地,因地处新安江畔,已有商业活动,然仅一村市而已。明末时,深渡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店铺上百家,客户百十家的中等市镇了。居民结构亦从原先的一姓发展为姚、詹、鲍、胡、余、吴六姓共居。“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年之族,未尝散处;千载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20]受到严重的挑战。面对如此凶猛的社会变化和人性恶的无节制的发泄,人们深感社会的压力和生活的无助,于是焕发出回归有序、和谐、安逸社会的要求。谱牒在表现形式上仍沿袭旧例,在“敬宗收族”的功用方面仍能满足人们“彝伦攸叙”的传统生活习性。社会基层的管理体制,尤其是小城镇和乡村社会基本上还是在宗族的直接管理下,按照小国寡民的体例,强化谱牒的传统管理与局部权变的做法,保留了千丁聚集、谱牒不紊的格局。

四、封建社会以后:精神凝聚

1840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社会发生了剧烈变化,逐渐由一个主权独立的封建国家蜕变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种特殊的社会背景下,中国也艰难地开始了由古代社会制度、传统文化向近现代社会文明的转变。因此,清末以至民国时期,宗法制度的变化在中国谱牒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在20世纪的特殊社会环境下,中国近代社会管理开始艰难迈步,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政治上对家的反叛和情感上对于家的眷恋的对立统一。20世纪的前半叶是社会的剧烈动荡和思想的现代启蒙,后半叶前半部在“左”的思想主导下,谱牒被打入了“封建糟粕”之列,受到禁锢。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政治环境的日渐宽松,纂修家谱活动逐渐展开,其中起“领导作用”的多是一些离退休干部和教师。他们多是族中的“长者”、“尊者”,努力发挥“余热”,很努力地恢复谱牒文化的“敬宗收族”、“尊尊亲亲”的社会教导作用,人伦追求和情感依托上的团结族众、凝聚力量的社会组织作用和满足人们精神和情感归属的信念需求等社会作用。为了编好《中国家谱综合目录》,1984年11月20日,国家档案局、教育部、文化部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下发了一个《关于协助编好〈中国家谱综合目录〉的通知》。“通知”中强调了“家谱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中亟待发掘的一部分”,家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肯定。

随着科技进步和信息社会的形成,现代节奏和现代意识加快了传统谱牒的改革与开放。首先,传统谱牒已经在现代社会存在面前失去了其赖以存

在的社会政治基础。其次,现代人更强调自主、自立、自尊、自强,在社会人际关系中更看中平等、自由和博爱,传统谱牒已经在现代社会存在面前失去了其赖以存在的社会文化基础。最后,现代社会经济全球化,人们的见识和经济活动都不再局限在某一小范围。因而,“法久弊生”的问题和“改革创新”的要求同时提了出来。年轻的一代,没“谱”的一代,反映的问题是如何将传统文化进行现代化的问题,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面前有与时俱进和去粗取精的要求。传统谱牒所张扬的重典敬祖、寻根问祖、强宗固族的中华传统美德,是一种中国人习惯了的做人准则。它在团结协作、同心同德共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方面有其积极作用。就个人而言,生命中充满了不确定性,因此就需要有一套价值、信仰来应付被强大的外力打断了的生命进程。而其首选,就是传统价值。因为,第一,它是本土文化,人们习惯。第二,它是非政治钳制的文化形式,有生活气息。第三,它历经历史劫难,仍在人们心中存活。于是有人推陈出新,提出用现代科技和现代文本形式来做谱,这也是一种探索。新家谱中强调保存具有传统文化品位的治家格言等,突出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社会使命感的价值取向是有积极意义的。“强宗固族”升华为“民族富强”,“寻根谒祖”发展为“祖国统一与爱好和平”,家国同构的华人思维民族心理习惯决定了今天应当把这种精神发扬光大。“老树新花”,一部新型家谱或家族档案,其编制原则既符合现代家庭的需要,顺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还保留传统家谱的“敦宗睦族”、“凝聚血亲”的和谐功能,是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新抓手。

综上所述,谱牒文化有明晰血缘、政治统治、道德教化、精神凝聚等功能,谱牒这四大功能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作用各有不同,社会对其认可程度也各有

差异。当然,谱牒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不同历史分期有交叉和复合的复杂情况,特别是后一历史时期往往要对前一历史时期的谱牒文化进行推陈出新和批判继承。这是文化发展和承继问题,在此不作赘叙。

参考文献:

- [1]陈支平.福建族谱[Z].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 [2]侯外庐.韧的追求[M].上海:三联书店,1985.
- [3]司马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
- [4]吕思勉.中国文化史·中国政治思想史讲义[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
- [5]李文治,江大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6]刘昉.旧唐书·高士廉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7]刘昉.旧唐书·杨炎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8](宋)王明清.挥尘录·前条·卷2[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9]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二十二·杂说[M].济南:齐鲁书社,1997.
- [10]张载.张载集·经学理窟·宗法[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3]于慎行.谷山笔尘[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4]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6]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7]林葆元.石门县志[Z].民国25年(1936)刻本.
- [18](清)张廷玉,等.明史·奸臣传·严嵩[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9]赵吉士.寄园寄所寄[M]//谢国楨.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责任编辑:高 煥

Functional Change of Family Tre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velopment

Bi Minzhi

(College of Tourism,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Family tree performs four social functions: consanguinity clarification, political control, moral cultivation and spiritual cohesion, which are varying in form in different social phases, together with their respective social impact and acceptability. With the aim of discovering some regularities in the process, the paper outlines the functional change of family tre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family tree; social function; regularities